

合同编号：LGQH-JLHT-2025074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红旗运河糖厂段人行索桥项目

项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

委托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文化旅游办公室

监理人：广东启弘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协议书

委托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文化旅游办公室

监理人：广东启弘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监理人就红旗运河糖厂段人行索桥项目的监理事宜，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红旗运河糖厂段人行索桥项目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糖厂、文创园之间，拟建设一条人行桥梁，连接红旗镇糖厂、文创园，横跨红旗河。

监理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监理人应对本工程以上各阶段工作及全部内容进行监理，本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经委托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对监理工程范围及内容进行合理调整。若调整导致监理工作量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建议定义为增加或减少超过15%），双方应就因此产生的合同价款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监理工作内容

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质量保修期的监理等全过程监理。负责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参建单位（包括委托人、各查验单位、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并协助委托人协调政府职能部门（包括质检、安监、造价、档案、环保、消防、人防、建设、计划、规划等部门）与本工程监理有关事项。

三、合同价款：本监理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15028.47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零贰拾捌元肆角柒分），合同价最终以财政审核通过的预算确定。若财政审核确定的计费基数（建安费）或系数，与本合同签订时双方所依据的基础数据相比，偏差超过±10%，双方应就合同价款的调整进行友好协商。包含本次监理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监理措施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监理咨询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

工程监理费结算价=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作为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费标准×80%，（暂定系数如下：专业调整系数0.8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其它阶段监理工作不另付费用（监理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实际调整系数以财审批复系数为准，最终的结算价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若因政策、规定变化或项目分标段实施，导致与本工程相关的监理服务增加，不另计取监理费。

四、付款方式：详见合同补充条款第十二条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五、本项目监理工作应符合国家施工监理的管理制度，满足珠海市监理工作量化考核要求，且满足委托人相关的企业标准。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各部分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包括补充条款）；

5. 委托函；

6. 监理人的承诺文件；

7. 通用条款。

八、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按约定提供符合委托人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

九、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条件、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十、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义务后自行终止。

十一、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

十二、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2日。

十三、 未尽事宜，按本工程招标邀请函或文件相关条款执行，招标邀请函或文件约定不明的，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十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叁份监理人叁份。

（协议书完）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文化旅游办公室

地址：



乙方：（公章）

广东启弘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鑫路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C2 栋 613 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航空新城支行

账 号：2002026409100145230

电 话：0756-7610926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所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需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

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工地办公室，监理人所有办公设施、设备、生活用品、水费、电费、通讯费用、办公费用、住宿等自理。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

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书面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

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二十四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此条款不适用于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应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此条款不适用于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顺延。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10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且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0 天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如果第二份书面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此条款不适用于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书面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的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等要先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

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实际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通用条款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条例、规范;
2. 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监理方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 珠海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各项政策及规定;
4. 珠海市政府对本建设项目的批文及文件;
5. 本工程项目的正式施工图纸资料及设计变更文件;
6. 建设单位与工程参建单位签订的全部合同或协议。

第二条 中标通知发出后 7 天内, 监理人应按《珠海市建设工程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珠规建建【2010】48 号)的文件要求组建监理机构(拟派项目机构人员按本合同附件 1 填写相关资料报委托人审查), 建立与监理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 制定监理机构的岗位职责。监理机构人员应符合招标邀请函中列明的要求, 必要时由委托人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具体配置要求; 中标通知发出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监理大纲、监理规划, 监理细则、旁站方案, 严格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责任制; 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 监理人应每月按委托人约定的时间提交上月的监理月报至委托人, 以及向委托人及时提交其它要求上报的报表及相关资料。

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理范围

(1) 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

(2) 包括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质量保修期的监理等全过程监理。负责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参建单位（包括委托人、各查验单位、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并协助委托人协调政府职能部门（包括质检、安监、造价、档案、环保、消防、人防、建设、计划、规划、计监等部门）与本工程监理有关事项。

2. 监理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2.1 设计阶段（此条不适用）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在设计各阶段提供关于本项目设计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如功能分区、流线、功能系统完备性及合理性、设备参数、接口等）。

2.2 施工准备阶段

2.2.1 制定监理规划、监理细则。

2.2.2 施工前认真审阅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就工程设计图纸中的问题与建设单位及设计院工程师沟通，充分理解建设单位意图和设计思想，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工程功能及系统组成做到全面、深入的了解和掌握。

2.2.3 根据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积极参加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协助建设方选择有能力、有经验的承包商。

2.2.4 认真做好施工队伍（特别是总承包商）的资质审查工作，包括人员、技术、施工设备，确保施工队伍素质与工程要求基本相适应。

2.2.5 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的布置、劳动人安排，工具材料准备、预制中、半成品的生产等，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与工程建设总进度。

2.2.6 协助建设方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工作，作好图纸设计交底，使总承

包商及全体施工管理人员了解工程设计意图和要求。

2.2.7 督促总承包单位认真做好作业前的三级技术交底，使每个施工人员清楚各自工作的具体要求。

2.2.8 确认施工图纸的有效性。对设计变更、工艺变动、材料变更、设备选型等都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2.9 对各专项系统的主要设备、器材，监理工程师要亲自监督校验调整，掌握系统设备的详细资料、消除隐患。

2.3 施工阶段

2.3.1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

2.3.1.1 工程开工前及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看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及文明生产措施，将审查结果书面答复施工单位，并抄送委托人；

2.3.1.2 工程的重点或关键部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具体方案，经监理人审查认定后方可施工；

2.3.1.3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下达开工令。

2.3.2 控制工程进度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规定竣工日期要求提出意见；

2.3.2.2 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月、周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

2.3.2.3 每周定期主持与设计院、各施工单位间的有关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的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协调处理相关的问题。若情况特殊，监理人应立即研究并提出召开现场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同时报委托人签字认可；

2.3.2.4 建立工程监理日记制度，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

改、工地洽商、安全及文明施工方面等问题和其它有关施工过程中必须记录的问题；

2.3.2.5 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一份监理工作月报。要求监理人做到图文并茂，切实反映每月工程质量、进度状况、安全生产、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情况，以实际与计划作比较，发现偏差，及时找出原因，加以调整，确保工程进展顺利。方便委托人直观、系统地了解整个工程面貌。

2.3.3 控制工程质量

2.3.3.1 根据施工图纸、国家及相关施工规范和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的施工技术操作规范要求严格监理施工质量，督促施工单位确保工程合格。同时配合委托人进行施工质量100%细部检查工作，经委托人批准的检查表单须完整、真实填写，分项工程结束10天内将表单提交给委托人备查；

2.3.3.2 分现场各阶段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和相应的检查表单（按分项工程写），并严格按此进行操作。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办法；

2.3.3.3 监理人必须在各分项工程、特殊的工艺、重要的部位及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等方面把好样板审核关，明确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

2.3.3.4 必须用水准仪、全站仪等复核、验收工程角点的定位放线。作好沉降观测等复核工作；

2.3.3.5 监理人在开工后，应及时制定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工程质量的考核细则提交委托人。并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将考核情况上报给委托人；

2.3.3.6 审查主要建筑材料、主要设备的订货和核定其性能；

2.3.3.7 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计划和清单，以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

2.3.3.8 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进场时必须检查其出厂合格证、质保书、材质化验单，同时进行见证取样、送样（由见证员进行），并按规定进行抽查和复验；

2.3.3.9 检查工程上所采用的主要设备、半成品、构配件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和标准。对进口设备必须检查其海关商检书。

2.3.3.10 执行国家、行业、广东省、珠海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2.3.4 监督检查安全和文明施工

2.3.4.1 监督和定期（每周一次）检查各施工单位现场施工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的落实情况并作好记录，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

2.3.4.2 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2.3.4.3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监控；

2.3.4.4 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严格控制工地的施工噪声和扬尘，工地时时刻刻做到整洁卫生；

2.3.4.5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收评审标准。

2.3.5 投资控制

2.3.5.1 复核施工承包单位工程月报及已完工程量，并提出书面意见；

2.3.5.2 负责现场技术核定及工程签证，对超出承包合同之外的设计修改、工地洽商，如涉及费用的须立即提醒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签证认可方为有效；

2.3.5.3 监理人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应侧重审查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发现不利影响时，应明确提出监理意见，

及时向委托人反映。

2.3.6 工程验收及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2.3.6.1 负责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

2.3.6.2 配合委托人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3.6.3 提供专业检测仪器和工具，协助委托人在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每月的例行检查时对工程实体进行实测实量；

2.3.6.4 审查承包单位编制的竣工图，保证其正确无误，并及时提交委托人；

2.3.6.5 负责工程监理文件的整理和归档，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后移交委托人；

2.3.6.6 协助委托人组织施工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研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整改方案的实施，并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实施。

2.4 工程保修阶段监理人的职责

2.4.1 负责工程保修期内工程量的确认和施工质量监督；

2.4.2 从交付使用后2个月内，监理人留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共2人配合委托人作好运行工作；对使用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进行技术解答，督促施工单位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修复。监理人应对使用时所发现的问题作好汇总，并在这项工作完成后半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这项工作的评估分析报告；

2.4.3 保修期内安排负责人审核维修方案，对工程维修工作量进行确认，对维修过程、维修质量进行监督，并在维修完成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汇报维修工作结果；

2.4.4 参加工程保维修期内的质量回访，并将回访记录提交委托人。

2.5、监理资料的移交

2.5.1 本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7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移交下列资料：

2.5.1.1 监理工作的试验检测资料、质量过程资料、监理程序资料、监理工作的验收评定资料、工程款计量支付资料、监理工作的影像资料；

2.5.1.2 一式2套完整且符合珠海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纸质档案及电子文件。

2.5.2 本工程竣工验收满1年后30天内，监理人向委托人移交下列资料：

①保修期质量和维修资料。

2.6 监理人须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完成向珠海市城建档案馆移交本项目工程文件的工作。若提交的资料不符合委托人或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监理人自委托人通知之日起7日内须无条件免费按前述要求补充完善。

第三条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不设预付款。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无偿提供下列资料复印件一式一份：设计图纸资料、委托人与工程有关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或协议、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时间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监理人若对委托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委托人已依约提供了上述全部资料。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工地代表为：曾嘉耀，联系电话：18023094700。

第七条 监理人调换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同等或高于原有工程师的资质，并事先获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按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第八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日志、周报、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单位的与工程相关的任

何资料，若无故不按时提交相关资料或发现资料不齐全、与实际不符，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每项每次扣除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

第九条当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时，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

1. 要求更换监理人员并在相应的付款期内暂停支付监理服务费，该费用待监理人按要求更换人员且经委托人核实有无引致实质性的经济损失后再做作处理，更换的监理人员须具备同等或高于原有监理人员的资质，并事先要获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 解除或终止监理合同。

3. 当监理人员与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获得竣工验收证明书及办理完成珠海市城建档案移交、保修期满止。现场监理服务期限与施工工期相同，具体开工时间以现场达到开工条件及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委托人认可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以实际完工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质量等达不到施工承包合同要求，造成委托人损失或监理人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承担监督管理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责任，但因监理人不作为导致的不可抗力附加影响，监理人不能免责。但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应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

第十四条委托人无须支付任何附加工作的报酬。延长现场监理时间支

付工作报酬适用补充条款第十三条的相关约定，延长其他监理阶段时间委托人无须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通用条款本条中“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不包含因监理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化，因监理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化，监理工作完成的时间不予顺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实际情况的变化不导致额外监理费用的产生。

第十六条 1. 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施工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2.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第十七条通用条款对应的第三十六条不适用本合同。

第十八条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监理人的报酬（含税）：

1. 本监理合同暂定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零贰拾捌元肆角柒分；（小写：¥15028.47元），合同价最终以财政审核通过的预算确定。包含本次监理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监理措施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监理咨询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

工程监理费结算价=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作为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费标准×80%，（暂定系数如下：专业调整系数0.8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其它阶段监理工作不另付费用（监理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实际调整系数以财审批复系数为准，最终的结算价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若因政策、规定变化或项目分标段实施，导致与本工程相关的监理服务增加，不另计取监理

费。

2. 本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费、现场服务费、现场办公设施费、文件编制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交通车辆、检测工具、加班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工程项下风险等监理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须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如遇项目停建或缓建或其他自身原因，委托人有权终止或中止合同。如进入施工阶段，按监理人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除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须向监理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4.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通用条款所约定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报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再就监理人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二十条 委托人支付相应监理服务费后，监理人编制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版权为委托人所有，监理人不得将其使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其它目的。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时，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保函费等一切损失。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为专用条款之组成部分)

第一条 监理的其他要求

1. 监理人所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符合招标邀请函要求。
2. 如遇重大工程变更等情况，人员配备应根据需要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调整，确保满足实际工程监理需要，监理费用不调整。
3. 监理人须保证密切配合委托人及施工单位开展工作，如有必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按委托人的要求亲自负责本项目的报建报批工作。
4. 现场进行施工必须有监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重点部位必须有相应资质的监理人员进行旁站。

第二条 监理机构

1. 项目不同建设阶段，监理机构人数配备不少于《珠海市建设工程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珠规建建【2010】48号）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数量要求。
2. 监理人提交的，经委托人同意的，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监理人的现场管理代表为：刘培谟，联系电话：13653041177。

第四条 委托人派驻工地代表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抄送监理人，委托人工地代表应及时处理监理人报送的各种资料函件（普通函件3天内签认或复函，紧急函件应在24小时内复函）。

第五条 监理人派驻现场监理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家监理规范各项规定，认真履行本合同，及时处理工程有关的各种资料、报表、函件，一般函件的审核回复不得超过3天，对委托人的紧急通知或紧急设计变更应在24小时内复函。因监理人未及时复函而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

理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1000 元，并按实际情况赔偿损失。

第六条 监理人员必须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对设计变更要做出合理性、必要性审核意见后报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对现场签证应与委托人现场代表共同现场计量核实后共同签证。未经委托人代表签证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均为无效。对现场签证，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和规范，以避免事后发生纠纷。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委托人、监理人各自购买所属人员及财产的保险；保险期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未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

2、监理人对进场的工作人员须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落实安全措施。监理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非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责任。监理人保证委托人免于遭受由此引起的诉讼或者索赔。

第八条 监理人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委托人以及本项目全部非公开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公开、泄露或使用于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损失。本条约定长期有效。

第九条 监理人员职责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3.2 条款执行。

第十条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第 5 条款执行。委托人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并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委托人职责

1. 负责办理开工前的拆迁、施工用地、水源、电源、运输道路、施工执照、开工许可证等的申报手续。

2. 及时提供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勘察资料、设计图纸、设计概算、预算、施工承包合同或协议（包括合同协议附件）。

3. 委托人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必须写明委托监理有关职责和权利的条款，以促成施工单位接受监理方依据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和监理合同的规定对工程建设进行实质性监督、管理。但监理人不得以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写明为理由而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第十二条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本监理服务无预付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1. 按每月完成的工程进度，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按政府资金拨付审核流程按工程进度计算的监理服务费用的 80%，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合同总价的 80%，进度款支付前必须缴清全部违约金（交于建设单位财务部）及按规定扣除的违约金；

2. 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及移交有关资料（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且扣减各项违约金后按资金拨付审核流程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合同结算价的 95%；

3. 监理服务费用结算价的余款（5%）自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其他遗留问题按政府资金拨付审核流程无息支付；

4.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支付需遵循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委托人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及时、完整地向相关部门申请支付，并在此过程中承担作为付款义务人的合同责任。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必须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以及政府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

第十三条 工程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1.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除按本合同的专用条款的要求进行调整，其它任何原因均不得进行调整。施工过程中增加的工程量不计入计费额。

2. 任何情况下监理总价不变。

3. 现场监理服务期限与施工工期相同，任何因素导致施工工期延长均不调整监理服务费。

第十四条 监理时间

1、本工程监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监理合同终止时间为本工程保修期满且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为止；

1.1 监理期限按专用条款第二十五条约定执行，施工竣工时间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准；

1.2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主要内容为：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完成，工程竣工实物移交完成后，现场监理工程师可以离场，但监理单位须积极配合工程结算等工作。本验收、移交期无具体时间期限，直至全部完成为止；

1.3 工程保修期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0 条的规定，没有规定质量保修期的各分部工程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 监理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需要在原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基础上增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十五条 其他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均须确保各自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具备相应的资质，并赔偿因其不具备相应资质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款独立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的约束。

2. 如发现监理有转包、分包行为，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法律责任。

3.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延长监理业务时间，委托人不支付延长监理期限的监理服务费，并且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4. 监理人的现场办公设备及常规工程检查设备要满足现场要求。如监理人的设备配置达不到全面履行本监理合同项下全部监理义务所应达到的配置要求或在监理过程中缺少检测工具等设备的情况发生，委托人除有权扣除所缺设备的等值金额违约金。

5. 如监理人有其它违反合同（含合同组成文件）或者监理规范的行为，

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监理人每次按 200 元至 1000 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6.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所列全部条款履行监理合同，如发生违约行为，委托人已收取的履约担保有权不予退还，且委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之约定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7. 监理人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或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合同的，监理人须应委托人要求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并按本合同价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监理人还应赔偿；委托人有权永久性取消监理人在委托人今后项目中的承诺资格。

8. 因监理人原因影响委托人向城建档案馆移交本项目工程文件工作进度的，监理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9. 若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委托人的工期要求，而监理人未履行相应义务的，监理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违约金约定不一致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较高者适用。

11. 违约金和赔偿款委托人有权从监理服务费或履约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以其它方式向监理人追偿。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

12. 本条约定独立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的约束。

第十六条知识产权及合法性条款

1. 监理人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监理人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并保证委托人免

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监理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约束。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 5 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事件。

第十八条 通知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或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仅指 EMS）交付的，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签收日较早的，以签收日为准）。

第十九条 履约担保

无要求

第二十条 其他

1. 监理人须严格遵守委托人提出的相关管理制度。

2. 委托人和监理人对专用条款（含补充条款）中对通用条款的修正和补充无异议。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专用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本项目监理单位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 2：《企业资料》

附件 3：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正文完）

附件 1:

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刘培谟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3812	总监理工程师
2	覃飞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B24030256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贾硕	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员	C24070188	监理员
4	温冠贤	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员	C23050123	监理员

注：受托人必须按不低于相关文件配备要求配备人员；

监理人盖章:

2025 年 12 月/2日

附件 2:

《企业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0 4 0 1 2 4 2 6 7 5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RPL7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启弘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静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年11月15日
		住 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航空新城金鑫路137号C2栋4楼405室

重 要 提 示

1.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3.信息查询: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涉企经营许可信息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王静)系(广东启弘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2025年12月2日

总监注册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总监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刘培谟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93年03月04日

注册编号 : 44043812

注册执业单位 : 广东启弘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7年04月23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5070810902463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发证日期 : 2024年04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



5、承诺书原件

红旗运河糖厂段人行索桥项目 承诺书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文化旅游办公室：

本受托人已详细阅读了红旗运河糖厂段人行索桥项目监理服务委托函的全部内容，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受托人自愿按上述委托函中约定的原则，并拟派刘培谟（身份证号：44092119930304833X）为项目负责人来承接红旗运河糖厂段人行索桥项目监理服务的任务，承诺按照招标委托函约定的工作期限、要求履行职责，遵守该项目招标委托函中明确的其他全部约定。若有违反，同意被解除合同并接受违约处罚。

2. 承诺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资料，未侵犯他人权力。若委托过程中查出有虚假行为，同意作无效委托处理。若被委托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取消委托中标资格。承担因侵犯他人权力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承诺按照委托函的约定商签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若有违反，同意接受委托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相关保证金（如有）。

4. 承诺被委托之后密切配合委托人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合同全部约定，服从委托人提出的相关各项要求，接受委托人的监督管理。

5. 承诺按委托函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委托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它事宜。

受托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5年 12月 12日



附件 3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红旗运河糖厂段人行索桥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

建设单位（甲方）：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文化旅游办公室

监理单位（乙方）：广东启弘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和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终止时止。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文化旅游办公室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广东启弘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鑫路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C2 栋 613 室

电话：0756-7610926

签字地点：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

签字时间：2025年12月1日

